证券代码: 834269 证券简称: 创源环境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3143927B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军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来源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股票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2020) 年(07) 月(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 陈晓军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军就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中的 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承诺如下:

-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 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 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军出具的承诺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